**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婴幼儿配方食品类需求及报价表**

1. **采购品目：（预算15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每克单价（元） | 产品参数 |
| 1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配方食品 | 0.83  | 1、100%游离氨基酸，蛋白质（氨基酸）含量：≥24.5 g/100g，2、能量：≥2020 KJ/100g3、脂肪：≥24.5 g/100g，MCT含量占总脂肪30~33%，碳水化合物：≥50.9 g/100g4、钙：≥615mg/100g，铁：≥8mg/100g，牛磺酸：≥30mg/100g5、二十二碳六烯酸（DHA):≥81.6 mg/100g，二十碳四烯酸（AA)：≥81.6 mg/100g6、适用于0-12月龄食物蛋白过敏婴儿 |
| 2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食品 | 0.68  |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大于等于 100g 以 上的罐装。2.氨基酸配方奶粉，蛋白质构成:100%游离氨基酸，无乳糖3.渗透压：300mosm/L3.适合早期早产儿、喂养不耐受、蛋白过敏患儿 |
| 3 | 特殊医学用途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 | 0.49  |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大于等于 100g以上的灌装。2.能量密度为 73-85kcal/100ml，中链甘油三脂添加在 5%-40% 之间，碳水化合物非100%乳糖；3.渗透压<250mOsm/L4.适用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 |

1. **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2、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提供优质商品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3、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独立法人。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与食品类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食品经营项目范围必须包含竞标的采购项目。

5.食品类供应商的配送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1. **采购报价表**

|  |
| --- |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xxxx报价表**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参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控制单价（克、毫升/元） | 报价（克、毫升/元） | （统一）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控制单价\*折扣率2.产品报价，需列全采购品目表格（附件2）的所有产品，不列全，则无效，无需进行询价。3.报价表中的产品参数：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等。若不提供，则报价表无效，无需进行询价。** |
|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生产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1. **食品配送便利性及相关配送要求**
2. 中标或成交人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出库单）和相关票据。
3.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产品的品种及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或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中标或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或成交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运输要求：中标或成交人要有不少于1辆自有车辆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5. 中标或成交人所报的货品价格均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中标或成交人不得以开具发票等手续为由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6. 最终提供货品品类和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含货品品类、数量等）做适当修改调整。
7. 中标或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或成交人。因中标或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或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 中标或成交人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9. 采购人按采购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清单上的品类及数量等对每次到货的产品进行严格的验收，中标或成交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保质期不足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给予中标或成交人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中标或成交人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或成交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合格货品。产品不合格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10. 中标或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在供应的产品出现明显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并交予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或成交人承担）。
11. 中标或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或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2. **定价、结算方式**

1.定价方式

1.1按（控制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为： %；

1.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中标或成交人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统一折扣率。实际采购价格=控制单价×折扣率，该结算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1.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3.1货物、服务费用；

1.3.2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1.3.3报价需包含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运输、仓储、装卸、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

采购人通过本合同列明的公对公账户向中标或成交人转账，采购人对采购品目数量最终以实际购买的经双方验收确认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按月支付一次）。中标或成交人必须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经与采购人的收货凭证核对无误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由中标或成交人按当次结算的实收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中标或成交人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